

2024年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市工作；组织实施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清理和汇编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衔评授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协助各区对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进行管理；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核定内设机构15个：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法治督察与调研科、立法一科、立法二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管理科（珠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一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设置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直属单位4个：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珠海市法律援助处、珠海公证处、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公证处，均已在主管单位（珠海市司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92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91.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8.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29.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9.86	支出总计	5,929.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29.86	5,9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1.44	4,7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91.44	4,7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25.94	3,9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7.20	1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50	2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53	9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38	97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2	50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11.31	3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5.65	1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54	1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54	1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9	1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4	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29.86	5,051.02	878.8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	0.00	13.3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0.00	13.34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0.00	13.3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1.44	3,925.94	865.5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791.44	3,925.94	865.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25.94	3,9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0.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7.20	0.00	107.2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0.50	0.00	20.5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50	0.00	226.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53	9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38	97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2	50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11.31	3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55.65	1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54	1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54	1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9	1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4	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2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91.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8.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2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29.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29.86	支出总计	5,929.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29.86	5,051.02	878.8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	0.00	13.34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0.00	13.34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34	0.00	13.34
[204]公共安全支出	4,791.44	3,925.94	865.50
[20406]司法	4,791.44	3,925.94	865.50
[2040601]行政运行	3,925.94	3,925.94	0.00
[2040605]普法宣传	147.00	0.00	147.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81.00	0.00	281.00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9.00	0.00	69.00
[2040610]社区矫正	14.30	0.00	14.30
[2040612]法治建设	107.20	0.00	107.2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20.50	0.00	20.5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26.50	0.00	226.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53	976.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38	975.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42	508.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1	311.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5	155.6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8.54	148.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54	148.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2.59	112.5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4	34.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51.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80.45
[30101]基本工资	429.99
[30102]津贴补贴	2,084.94
[30103]奖金	273.71
[30107]绩效工资	13.9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5.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113]住房公积金	36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14
[30201]办公费	28.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8.00
[30206]电费	38.00
[30207]邮电费	2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9.13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4]租赁费	4.00
[30215]会议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3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27.11
[30229]福利费	98.3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8.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42
[30301]离休费	0.59
[30302]退休费	507.83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310]资本性支出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78.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90
[30201]办公费	14.00
[30202]印刷费	11.98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65
[30207]邮电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35.00
[30214]租赁费	8.1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52
[30226]劳务费	238.28
[30227]委托业务费	20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
[30305]生活补助	9.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07.02	707.02	0.00	0.00
“三公”经费	17.00	1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51.02	5,051.02	5,051.02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司法局	5,051.02	5,051.02	5,051.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80.45	3,880.45	3,880.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14	630.14	630.1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42	508.42	508.4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8.84	878.84	878.84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司法局	878.84	878.84	878.84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党建经费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与珠海市政府合作项目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为服务法治珠海建设，总结地方法治实践经验，预计开展2023年法治珠海蓝皮书编写工作，工作内容是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编写蓝皮书并出版发行，预计达到将珠海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提升为有学术价值和指导实践价值的理论成果。
依法治市专项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依法治市理论研究和法治珠海建设考评，预计开展依法治市调研和考评系统建设工作，工作内容包 括：托高校、研究所等开展依法治市理论课题调研以及邀请有关专家咨询、论证；在政务外网建设法治珠海建设考评系统。预计达到出现一批研究成果，以考评推进法治珠海建设的效果。
帮扶工作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行政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社会知晓度、科学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内部财务管理、有效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预计开展信息宣传、舆情检测、内部审计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法治主题宣传、“两微一端运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等事项，预计达到不断增强司法行政机关“两微一端”信息传播影响力、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公众知晓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等的目的和效果。
大楼弱电工程、保密和政法专线维护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律师管理服务及法考资格考务费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1.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值班、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边远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2. 为向社会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预计2023年开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不少于3500人，主观题考试不少于2000人。预计颁发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600份。
普法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计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媒体户外平台宣传等，工作内容包括百名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普法讲师进企业、百名村居律师进乡村、百场普法活动进社区、百场法治电影进社区、百个站点普法广告覆盖等，预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程，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治文化项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培育公民法治精神，通过开展法治文化线上平台建设和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传播，具体包括智慧普法系统内容维护更新、珠海市第五届法治文化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等，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综合业务平台运维经费	20.50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4.30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预计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在全市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案例选编及印刷、临时救助、复查鉴定、委托调查、社会宣传及教育帮扶预计达到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目的。
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	258.00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积极落实好政府责任，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i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珠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维护费用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应诉开庭审理工作经费	35.70	35.70	35.70	0.00	0.00	0.00	0.00	1、为支持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积极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督促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好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代理工作，监督全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为了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正常运行，预计聘用早晚班保安各一人，场地维护人员一人，工作内容为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安全和现场秩序、辅助行政复议场地工作人员工作，预计达到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能正常运行。3、为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需要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案件调查、召开委员咨询会议、复议工作宣传、档案整理等，预计达到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严格规范适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了贯彻中央和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具体工作要求，拟开展本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组织和服务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政府法律事务论证工作、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管理和维护政府法律顾问备案和政府合同备案系统，预计达到为市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效法律支撑和完善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的目标。促进我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局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及调解工作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预计通过购买服务、专家评审考核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等措施。二是规范做好人民监督员、陪审员选任、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协同法院负责管理、培训人民陪审员工作。三是预计通过给予就业帮扶等方式，给予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帮扶、困难救助等，四是规范调解组织，拓展调解领域，提高调解质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预期达到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社会和谐稳定和珠海“二次创业”作出积极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治乡村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计开展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法治乡村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3年专项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服务产业发展的普法保障工作，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将服务“产业第一”摆在工作首位，牵头全市普法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服务“产业第一”三年普法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能导向，以我市重点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风险点，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建立健全我市服务产业发展普法保障工作机制，为全市打好“产业第一”攻坚战、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提供高质量普法服务。
公法运营中心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29.86万元，比上年增加340.43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收入增加和基本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5,929.86万元，比上年增加340.43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1、“珠联必和”大调解工作经费；2、珠港澳律师人才交流研修项目；3、固本强基专项资金——律师行业党委党建专项经费；4、语音录入系统经费；5、空调以旧换新。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21.4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后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调研业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后因公出国（境）调研业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放开后各同行单位前来调研业务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7.02万元，比上年减少40.53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5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293.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2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与珠海市政府合作项目经费	95.00	通过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编写发布2024年法治珠海蓝皮书、委托高校开展法治理论课题研究与发布，不断总结提升我市法治建设工作的先进经验，全面展示我市法治建设成果，在树立我市高质量法治环境良好城市形象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依法治市专项工作经费	12.00	通过升级维护法治珠海建设考评系统，进一步提升考评工作质效；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法治珠海建设考评的社会评估，进一步增强考评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在圆满完成相关考评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各区各部门着力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珠海高质量发展。
司法行政宣传经费	5.00	为进一步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社会知晓度、科学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内部财务管理、有效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预计开展信息宣传、舆情检测、内部审计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法治主题宣传、“两微一端运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等事项，预计达到不断增强司法行政机关“两微一端”信息传播影响力、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公众知晓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等的目的和效果。
大楼弱电工程、保密和政法专线维护费	27.00	无
律师管理服务及法资格考试费	69.00	1.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值班、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边远地区提供法律援助。2. 为向社会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预计2024年开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不少于3400人，主观题考试不少于1300人。预计颁发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700份。
普法经费	50.00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计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媒体户外平台宣传等，工作内容包括百名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普法讲师进企业、百名村居律师进乡村、百场普法活动进社区、百场法治电影进社区、百个站点普法广告覆盖等，预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程，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法治文化项目经费	50.00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培育公民法治精神，通过开展法治文化线上平台建设和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传播，具体包括智慧普法系统内容维护更新、珠海市第六届法治文化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等，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综合业务平台运维经费	20.50	无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4.30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预计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在全市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案例选编及印刷、临时救助、复查鉴定、委托调查、社会宣传及教育帮扶预计达到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目的。
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	258.00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积极落实好政府责任，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i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珠海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维护费用	60.00	无
行政复议应诉开庭审理工作经费	35.70	1、为支持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积极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督促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好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代理工作，监督全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为了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正常运行，预计聘用早晚班保安各一人，场地维护人员一人，工作内容为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安全和现场秩序、辅助行政复议场地工作人员工作，预计达到维护行政复议开庭场地能正常运行。3、为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需要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案件调查、召开委员咨询会议、复议工作宣传、档案整理等，预计达到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71.50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严格规范适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了贯彻中央和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具体工作要求，拟开展本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组织和服务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为市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组织开展政府法律事务论证工作、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管理和维护政府法律顾问备案和政府合同备案系统，预计达到为市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效法律支撑和完善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的目标。促进我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局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切实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和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及调解工作经费	23.00	为深入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预计通过购买服务、专家评审考核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等措施。二是规范做好人民监督员、陪审员选任、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协同法院负责管理、培训人民陪审员的工作。三是预计通过给予就业帮扶等方式，给予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帮扶、困难救助等，四是规范调解组织，拓展调解领域，提高调解质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预期达到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社会和谐稳定和珠海“二次创业”作出积极贡献。
法治乡村经费	5.00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珠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计开展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法治乡村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3年专项经费	42.00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服务产业发展的普法保障工作，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将服务“产业第一”摆在工作首位，牵头全市普法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服务“产业第一”三年普法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能导向，以我市重点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风险点，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建立健全我市服务产业发展普法保障工作机制，为全市打好“产业第一”攻坚战、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提供高质量普法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